

把家中“沉睡”图书捐出来

本报讯 7月12日,市社会救助中心发出倡议,希望全社会行动起来,将家中“沉睡”的图书捐献给生活困难青少年、留守困境儿童和孤残儿童。

活动将持续至8月12日。市社会救助中心、市社会(儿童)福利院、市救助站(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太原慈善职业技术学校作为接收单位,接收故事类、科普类、文艺类、工具书等图书。市民政局网站将及时公示书籍捐赠接收及资助情况,社会救助中心将为捐书较多的单位和个人颁发捐赠证书。(张慧)

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太原古县城有了景区消费者投诉站

本报讯 近日,我市首个景区消费者投诉站在太原古县城挂牌。

景区消费者投诉站的设立,旨在持续强化景区旅游消费维权工作力度,快速及时受理消费者投诉,营造公平有序的旅游消费环境,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市消费者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与景区积极联动,搭建沟通平台,发挥桥梁作用,推动行业自律,督促景区、商家更加注重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工作,主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及时化解消费纠纷,净化消费市场环境,创造更加和谐、安全、健康的消费环境。(徐方伟、崔莉霞)

艺术家走进双塔公园采风

本报讯 7月12日,市文联组织30余名书画摄影艺术家走进双塔公园,开展主题创作采风活动。

此次活动旨在宣传双塔公园,提升双塔公园影响力和知名度,展现书画摄影艺术家为再现“锦绣太原城”盛景作贡献的情怀。雨后的双塔公园似泼墨山水图,激发了艺术家们的创作灵感与创作热情。书画家泼墨挥毫,即兴写就眼中景、心中感,一幅幅生动传神的画作跃然纸上,一幅幅精美的书画作品相继创作而成,摄影家通过相机记录下双塔公园美景。(梁涛)

“三伏贴”有讲究

用。患者一定要根据中医师的诊断慎重选择。若不经专业诊断就自行使用,可能非但不能治疗疾病,反而会使患者因为使用了助阳药物而耗伤阴液,引发其他问题。”

中医学的治疗很讲究辨证论治,因为同一种疾病也会有不同的证型,如咳嗽分为寒痰犯肺型、肺气虚损型、阴液亏虚型等,而只有其中的寒痰犯肺型咳嗽通过冬病夏治才能获得疗效。王济梅特别提醒,想贴敷的患者,一定要到正规医疗机构就诊咨询,中医师根据患者情况诊断是否适合贴敷。

王济梅还提醒,感染性疾病急性发热期患者、对贴敷药物极度敏感或患有接触性皮炎的患者、中重度糖尿病患者、妊娠期妇女、3岁以下幼儿等人群不能贴敷。

贴敷要对应穴位

“有的患者在非医疗机构等处贴敷后出现了问题前来医院就诊,还有的患者在网上买药自行贴敷,这些都是不可取的。”王济梅说,“贴敷的穴位是很有讲究的,按病种而定对应的穴位,不能乱贴,更不是贴敷的穴位越多越好。”

在贴敷的人群中,有的患者患有多种疾病。而这类患者往往希望在相应部位都贴上药贴,甚至有患者以为贴的穴位越多越好。“中医学讲究的是‘治病求本’,也就是说,从错综复杂的临床表现中探求疾病的根本原因。

很多‘冬病’归根结底是阳虚,因此补益阳气是根本,只要能把握住补益阳气的主要穴位,就找到了病根。如哮喘患者的穴位,通常贴敷的穴位有10个,咽炎患者所贴敷的穴位为8个。”

贴敷要谨遵医嘱

73岁的陈先生现场咨询:“我有严重的哮喘,贴了三伏贴,我这老毛病是不是就能一下子治好?”

对此,王济梅说:“‘冬病夏治’体现了中医学的治未病思想,其治疗目的是鼓舞人体正气,增加抗病能力。对一些虚寒性疾病,尤其是老慢支、小儿哮喘患者,只要坚持贴敷治疗2年至3年,发病的次数就会明显减少,发作时症状也会明显减轻。”王济梅提醒,贴敷是有疗程的,患者按医嘱坚持贴敷,可巩固疗效。

“三伏贴所用的贴敷药对皮肤有一定的刺激性,贴敷后局部皮肤会出现麻木、温热、痛痒或起水疱,这主要与患者的体质及敷贴的时间长短有关。对起疱明显处,不要搔抓,可用生理盐水局部冲洗消毒,若水疱较大,要及时到正规医疗机构接受处治。”王济梅特别提醒。

此外,贴敷期间避免局部吹电风扇及空调,勿用凉水洗澡;饮食宜清淡,忌生、冷、甜、膩和腥、酸、辣、咸类刺激性食物;勿剧烈运动,以免出汗影响膏药敷贴时间;勿贪凉露宿,以保证药物渗透吸收。

本报记者 刘涛

茄子病虫害今年偏重发生

本报讯 7月12日从市农业部门获悉,今年茄子黄萎病中等发生、红蜘蛛偏重发生,7月中旬进入发生盛期。

据农业植保部门6月下旬调查,清徐县孟封镇、集义乡等地茄子田百株螨量分别为1300头、1700头,黄萎病发病率分别为4%、2%;小店区茄子田百株螨量2300头,黄萎病发病率0.3%;晋源区茄子田百株螨量2100头,黄萎病发病率2%。预计7月份,我市降水量在90毫米至110毫米之间,高于常年;气温23℃~25℃,气温偏高、温差小,利于红蜘蛛繁殖和茄子黄萎病的发生流行。同时由于菜区多年种植,轮作倒茬困难,土壤病菌和田间越冬

寄主丰富,提供了充足的初侵染源。5月份我市出现多次低温过程,造成作物长势缓慢,抗病性较差,这些均利于病虫害发生消长。

植保部门提醒清徐县、小店区、阳曲县、晋源区、尖草坪区和古交市等地菜农,对于茄子红蜘蛛可常规喷药,注意轮换用药,间隔5天~7天,连喷二三次。及时浇水,结合施肥,改善田间小气候,壮苗壮秧,定期叶面喷施抗病毒剂或免疫剂,增加植株抗病性。高温天气用药时尽可能选择微乳、悬浮、可湿性粉剂,减少乳油用量,加上助剂,以免灼烧叶片,最好选早上无露水或16时以后喷药。(司勇)

我市新增5处省国防教育基地

本报讯 近日,省政府命名我市清太徐抗日民主政府旧址(清徐县)等5处场所为省第四批国防教育基地。

为充分利用革命老区红色资源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国防教育,经考查研究,省政府决定命名43处场所为省第四批国防教育基地,其中我市清太徐抗日民主政府旧址(清徐县)、迎泽区郑村革命烈士陵园、太原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解放太原支前纪念馆(阳曲县)、八路军358旅指挥部旧址及米峪镇战斗纪念馆(娄烦县)入选。(司勇)

太原市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条例(草案)

关于公开征集对《太原市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条例(草案)》意见建议的公告

太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对《太原市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农业与农村委修改意见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了多次研究修改。现将草案向全市公布,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
通信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158号
邮编:030083
电话:7336980 7522322 **传真:**7336980
电子邮箱:tyrdfzw@126.com

太原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 第三章 生态保护
- 第四章 生态修复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维护晋阳湖生态功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晋阳湖保护区范围内规划、建设、保护、修复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晋阳湖保护区范围,是指北至冶峪河、南至明仙沟、西至西山分水岭、东至汾河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地。按照功能和保护要求,划分为三级保护区:

- 一级保护区:晋阳湖最高控制水位线以内的水域;
- 二级保护区:西山山脚线、风峪河至南环高速段、环湖东路、环湖北路合围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 三级保护区:除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其他晋阳湖保护区。

晋阳湖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划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应当坚持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推进,遵循统一规划、生态为本、保护优先、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的领导,把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晋阳湖生态保护、修复以及信息化建设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市人民政府应当构建多元化投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建设和运营。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水务、园林、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乡管理、农业农村、文旅、文物等部

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本条例的规定,做好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有关工作。

西山生态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做好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晋阳湖保护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做好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有关工作。

晋阳湖保护区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指导下,做好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的宣传教育,并对在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破坏晋阳湖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劝阻或者举报。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举报,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水务、园林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山西省“五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编制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实施。

经批准的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应当纳入市国土空间规划。

第十条 晋阳湖保护区天际线管控范围内建筑高度按照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在晋阳湖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符合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水资源保护、土地管理、海绵城市建设等有关规定,并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有关行政许可手续;
- (二)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高度、体量、造型和色彩等应当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 (三)按照环境和文物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周围自然生态环境和文物古迹;
- (四)不得影响水利工程安全和运行管理,不得损害河流、湖泊及湿地的生态环境;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在晋阳湖保护区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造成生态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生态恢复治理责任。

第十三条 晋阳湖的开发利用应当以生态环境承载力为前提,坚持以生态、文化、休闲旅游功能为主,商业功能为辅的理念,科学开发,合理利用。

第三章 生态保护

第十四条 晋阳湖水质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四类标准保护,逐步达到三类及以上水质标准。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定期疏浚、定期监测水体,防治水体污染,科学调度水资源,维持合理水位,保护水体生态功能。

第十六条 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填埋、占用水域;
- (二)擅自取水或者无序排水;
- (三)影响水体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等行为;
- (四)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 (五)种植妨碍行洪、输水的林木;
- (六)弃置、倾倒废弃物及其他污染物;
- (七)排放污水;
- (八)在水体清洗可能产生污染的生产生活用具、车辆和物品;

(九)电鱼、毒鱼、炸鱼等;

(十)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机动船舶进入晋阳湖水面;

(十一)影响湖泊蓄水防洪能力和严重影响湖泊水质的其他活动;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损毁树木、绿地等;
- (二)种植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植物;
- (三)规模化畜禽养殖;
-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在三级保护区内,控制下列行为:

- (一)开山采石、采矿、挖砂取土;
- (二)人造景点、滑雪场、索道等大型项目建设;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论证,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晋阳湖保护区引入外来物种。发现外来物种有害的,由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对该物种采取消除或者隔离等措施,并报告有关上级部门。

拟新引入物种,应当进行调研、鉴定,评估其有害性和对本地原生物种的影响,未经鉴定和评估的,不得擅自引入。

第四章 生态修复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自然修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统筹规划,实行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提高晋阳湖生态环境承载力,建立健全生态保护与修复的长效机制。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在晋阳湖保护区内科学造林种草,提高植被覆盖率,改善晋阳湖保护区生态环境。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实施水生生物生态修复工程,改善晋阳湖水质,提高晋阳湖水体的自净能力。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对晋阳湖保护区内湖、河、渠道的水面漂浮物、有害水生植物、动物尸体等进行清理,定期组织清淤,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优化晋阳湖水资源配置,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实现多源互补,提高晋阳湖自然修复能力。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改善晋阳湖保护区内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科学开展增殖放流,保护水生生物,营造人、水、野生动植物和谐共生的生态环境,提高晋阳湖保护区内生物多样性。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有计划组织开展退耕退塘,恢复湿地。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湿地应当限期退出,并予以恢复。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晋阳湖保护区范围内的河、湖实行河湖长制。

河湖长的设立、职责确定和工作机制,按照河湖长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行政执法和监督管理职责,做好以下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

- (一)市水务部门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保护,水量监测,水利设施、水利工程、水域及其岸线的保护和管理,水土保持,节约用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 (二)市园林部门负责一、二级保护范围内湖泊水系、城市绿化、公园景观等保护和管理工作;
- (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国土资源、森林资源、

草原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植树造林、退耕还林还草工作;

(四)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环境污染防治和水质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生物物种资源、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指导发展生态农业工作;

(六)市文旅部门负责统筹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工作。

第二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宣传贯彻生态保护与修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依照职责实施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
- (三)组织落实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的重大决策事项;
- (四)依法开展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行政执法工作,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 (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综合执法机制。有关部门对综合执法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影响和破坏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的行为,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隐瞒拒绝。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园林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确定的晋阳湖保护区范围和界线,设置一、二级保护区界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涂改或者擅自移动晋阳湖保护区的界标以及防汛、水文、水利、气象、环境监测等有关设施。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务、园林、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文旅等部门,按照国家统一规划布局、统一标准方法、统一信息发布的要求,建立晋阳湖保护与修复监测体系和信息共享平台,实施数据共享。

市人民政府园林部门应当组织建设晋阳湖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智慧化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

- (一)在水体清洗其他可能产生污染的生产生活用具、车辆和物品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二)向水体排放污水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办理水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由市人民政府水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机动船舶进入晋阳湖水面的,由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涂改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界标的,由市人民政府城乡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